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 63 年 8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 81 年 11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 88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 9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之會計事務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4.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學校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 (3)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並依其耐用年限二至六年採直線法計提。

7.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8. 退休撫卹費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3%之經費，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本校自行支付。

9.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

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校訂有「建國科技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並經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係針對非屬教職員之勞工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 5%，儲存於台灣銀行。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轉列「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11.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現 金	\$ 27,300	\$ 3,620
支票存款	18,393,152	37,534,588
活期存款	59,853,769	111,701,915
定期存款	8,930,000	11,930,000
合 計	<u>\$ 87,204,221</u>	<u>\$ 161,170,123</u>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為 1.13%及 0.08%~1.13%。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應收帳款	\$ 6,343,276	\$ 3,837,541
應收利息	—	121,169
其他應收款	—	30,060
應收票據	58,794	—
合 計	<u>\$ 6,402,070</u>	<u>\$ 3,988,770</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12,491,646	\$ 16,799,923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4,853,065	1,799,223
合 計	<u>\$ 17,344,711</u>	<u>\$ 18,599,146</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7.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 7. 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	\$ —	\$ —	\$ —	\$ 40,607,165
土地改良物	335,823,156	2,650,000	—	—	338,473,156
房屋及建築	1,744,180,387	—	—	—	1,744,180,3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2,952,506	46,414,978	(25,038,510)	—	1,024,328,974
圖書及博物	163,057,531	4,588,166	(72,827)	—	167,572,870
其他設備	675,383,857	21,903,253	(11,221,412)	7,480,000	693,545,698
購建中營運資產	7,480,000	—	—	(7,480,000)	—
小 計	<u>3,969,484,602</u>	<u>75,556,397</u>	<u>(36,332,749)</u>	<u>—</u>	<u>4,008,708,25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6,076,996)	(8,794,616)	—	—	(154,871,6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9,495,527)	(32,595,115)	—	—	(592,090,6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3,397,378)	(41,172,624)	20,576,584	—	(703,993,418)
其他設備	(354,110,524)	(19,552,702)	6,043,478	—	(367,619,748)
小 計	<u>(1,743,080,425)</u>	<u>(102,115,057)</u>	<u>26,620,062</u>	<u>—</u>	<u>(1,818,575,420)</u>
	<u>\$ 2,226,404,177</u>	<u>\$ (26,558,660)</u>	<u>\$ (9,712,687)</u>	<u>\$ —</u>	<u>\$ 2,190,132,830</u>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331,070,374 元及 3,382,284,226 元。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5. 購建中營運資產本期重分類至其他設備為 7,480,000 元。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 7. 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79,624,103	\$ 7,744,699	\$ (1,286,040)	\$ —	\$ 186,082,762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179,624,103	7,744,699	(1,286,040)	—	186,082,76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9,253,886)	(9,430,580)	1,286,040	—	(167,398,426)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累計攤銷合計	(159,253,886)	(9,430,580)	1,286,040	—	(167,398,426)
無形資產淨額	\$ 20,370,217	\$ (1,685,881)	\$ —	\$ —	\$ 18,684,336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應付票據	\$ 627,371	\$ 627,37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7,714,329	23,042,993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47,665,680	50,124,719
合 計	\$ 56,007,380	\$ 73,795,083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預收補助款	\$ 62,431,189	\$ 58,363,843
預收產學合作款	15,422,766	18,068,511
預收其他款項	3,223,568	15,369,205
暫收款	15,120,673	17,492,277
合 計	\$ 96,198,196	\$ 109,293,836

十、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8.7.31 餘額	107.7.31 餘額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信用	\$ 63,500,000	97.1.19-111.1.19	\$ 13,229,173	\$ 18,520,839
小計				13,229,173	18,520,8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	(5,291,666)
長期銀行借款				\$ 7,937,507	\$ 13,229,173
利率區間				2.465%	2.465%

1. 合作金庫銀行核撥 63,500,000 元，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2,645,833 元，其借款目的係用以興建生活美育館。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截至 107 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41,628,705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89 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 105 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36,710,724 元，增列 106 年度賸餘款 (26,734,662) 元，合計為 109,976,062 元。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06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07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職稱/姓名		107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1,675,680	—	1,675,680
董事	康○○	—	70,000	70,000
董事	顏○○	—	60,000	60,000
董事	吳○○	1,376,200	—	1,376,200
董事	劉○○	935,120	—	935,120
董事	楊○○	—	40,000	40,000
董事	黃○○	—	20,000	20,000
董事	伏○○	—	40,000	40,000
董事	孟○○	—	70,000	70,000
監察人	黃○○	1,323,240	—	1,323,240
	合計	5,310,240	300,000	5,610,240

金額 職稱/姓名		106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1,656,405	—	1,656,405
董事	康○○	—	60,000	60,000
董事	顏○○	—	60,000	60,000
董事	吳○○	1,303,965	—	1,303,965
董事	曾○○	651,985	—	651,985
董事	楊○○	—	40,000	40,000
董事	黃○○	—	60,000	60,000
董事	伏○○	—	60,000	60,000
董事	孟○○	—	60,000	60,000
監察人	黃○○	1,303,965	—	1,303,965
	合計	4,916,320	340,000	5,256,320

十四、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無。

十五、關係人交易:本校 107 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十六、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債務(L2)	5,291,666
應付款項(L3)	56,007,380
代收款項(L4)	2,585,354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7,937,507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2,350,000
存入保證金(L9)	6,882,6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81,054,587
現金(A1)	27,300
銀行存款(A2)	87,176,921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6,402,070
特種基金(A5)	0
存出保證金(A6)	8,979,27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102,585,561
借款淨額(C)=A-B	(21,530,97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6,947,419)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 金	\$ 27,300
	支票存款	18,393,152
	活期存款	59,853,769
	定期存款	8,930,000
	合 計	<u>\$ 87,204,221</u>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6,343,276
	應收利息	—
	其他應收款	—
	應收票據	58,794
	合 計	<u>\$ 6,402,070</u>
預付款項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12,491,646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4,853,065
	合 計	<u>\$ 17,344,711</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7.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	\$ —	\$ —	\$ —	\$ 40,607,165
土地改良物	335,823,156	2,650,000	—	—	338,473,156
房屋及建築	1,744,180,387	—	—	—	1,744,180,3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2,952,506	46,414,978	(25,038,510)	—	1,024,328,974
圖書及博物	163,057,531	4,588,166	(72,827)	—	167,572,870
其他設備	675,383,857	21,903,253	(11,221,412)	7,480,000	693,545,698
購建中營運資產	7,480,000	—	—	(7,480,000)	—
成本合計	3,969,484,602	75,556,397	(36,332,749)	—	4,008,708,25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6,076,996)	(8,794,616)	—	—	(154,871,6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9,495,527)	(32,595,115)	—	—	(592,090,6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3,397,378)	(41,172,624)	20,576,584	—	(703,993,418)
其他設備	(354,110,524)	(19,552,702)	6,043,478	—	(367,619,748)
累計折舊合計	(1,743,080,425)	(102,115,057)	26,620,062	—	(1,818,575,420)
帳面價值	\$ 2,226,404,177	\$ (26,558,660)	\$ (9,712,687)	\$ —	\$ 2,190,132,830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79,624,103	\$ 7,744,699	\$ (1,286,040)	\$ -	\$ 186,082,762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159,253,886)	(9,430,580)	1,286,040	-	(167,398,426)
無形資產淨額	<u>\$ 20,370,217</u>	<u>\$ (1,685,881)</u>	<u>\$ -</u>	<u>\$ -</u>	<u>\$ 18,684,336</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宿舍保證金	\$ 4,750,000
	游泳池履約保證金	3,100,000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1,129,270
	合 計	\$ 8,979,270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27,37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7,714,329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47,665,680
	合 計	<u>\$ 56,007,380</u>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	\$ 62,431,189
	預收產學合作款	15,422,766
	預收其他款項	3,223,568
	暫收款	15,120,673
	合 計	<u>\$ 96,198,196</u>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	\$ 1,185,784
	代收稅款	356,158
	代收互助金	129,784
	其他代收款項	913,628
		<u>\$ 2,585,354</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方式	備註
合庫銀行-彰化分行	興建生活 美育館	96.1.19~111.1.19	2.465%	\$ 13,229,173	自 99.1 起每半年為一期(6 月及 12 月)，攤還本金 2,645,833 元	台技(二)字第 0960060397 號
小計				13,229,173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		
長期借款				\$ 7,937,507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332,250
	工程保證金	4,253,330
	其他	297,100
	合 計	<u>\$ 6,882,68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七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36,710,724	—	(26,734,662)	—	109,976,062
其他權益基金(註)	1,415,038,185	—	—	(38,739,731)	1,376,298,454
	1,551,748,909	—	(26,734,662)	(38,739,731)	1,486,274,516
累積餘絀	675,778,185	91,826,549	(141,124,326)	38,739,731	665,220,139
合 計	\$ 2,227,527,094	\$ 91,826,549	\$ (167,858,988)	\$ —	\$ 2,151,494,655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73,258,835
	雜費收入	133,914,644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776,600
	小 計	617,950,079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學費收入	23,739,084
	小 計	23,739,084
產學合作收入	各項產學合作收入	49,422,811
	小 計	49,422,8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收入	15,635,4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30,512,030
	受贈收入	5,780,742
	小 計	136,292,772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578,319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829,670
	住宿費收入	26,018,981
	雜項收入	8,889,455
	財產交易騰餘	611,667
	小 計	40,349,773
	合 計	\$ 883,968,258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9,205,911
	業務費	1,275,043
	維護費	11,600
	退休撫卹費	84,270
	出席及交通費	300,000
	折舊及攤銷	118,623
	小 計	10,995,44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46,574,866
	業務費	38,797,462
	維護費	4,495,778
	退休撫卹費	1,213,667
	折舊及攤銷	55,261,765
	小 計	146,343,5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46,716,670
	業務費	130,074,550
	維護費	13,737,138
	退休撫卹費	22,392,395
	折舊及攤銷	56,238,076
	小 計	669,158,82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5,472,523
	助學金支出	37,387,402
	小 計	42,859,925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4,067,117
	業務費	6,646,677
	小 計	20,713,794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17,059,498
	業務費	26,738,903
	小 計	43,798,4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2,099,479
	業務費	8,414,007
	小 計	10,513,48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408,50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4,497,895
	財產交易短絀	9,231,527
	超額年金給付	1,444,629
	雜項支出	34,724
	小 計	15,208,775
	合 計	\$ 960,000,69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於 107 學年度董事成員至國外出差雖留有出差事實及書面報告，但其差旅經費報支未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下列各項董事會成員出差旅費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議補提通過。 - 吳明杰董事於 107 年 9 月 2 號到 107 年 9 月 7 號至越南參訪越南河內當地等四所大學，旅費 63,676 元。 - 劉明揚主任秘書於 107 年 9 月 10 號到 107 年 9 月 13 號至北京參訪北京大學，旅費 26,242 元。 - 吳明杰董事於 107 年 9 月 26 號到 107 年 9 月 30 號至上海參加上海二工大夥伴周，旅費 28,510 元。 - 吳明杰董事於 107 年 10 月 18 號到 107 年 10 月 22 號至北京參加北京聯合大學 40 年校慶，旅費 32,063 元 - 吳聯星董事長及劉明揚主任秘書於 107 年 10 月 25 號到 107 年 10 月 30 號至南京參加第十屆台寧職業教育合作與發展研討會，旅費 110,526 元。 - 吳明杰董事於 107 年 10 月 29 號到 107 年 11 月 2 號至長沙參加第十四屆湘台經貿交流合作會，旅費 23,551 元。 - 吳明杰董事及劉明揚董事於 107 年 12 月 3 號到 107 年 12 月 6 號至北京參加 2018 京台高等教育研討會，旅費 37,805 元。 - 吳明杰董事於 108 年 4 月 9 號到 108 年 4 月 12 號至青島訪問青島平度市舊店鎮，旅費 21,274 元。 - 吳明杰董事於 108 年 5 月 29 號到 108 年 6 月 1 號至長沙參加與湖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旅費 25,565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為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度未做任何投資及購買外幣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非新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3172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檢查其公告情形，網址 http://account.ctu.edu.tw/files/11-1009-309.php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719 1007 105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在使用之建築物中，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td> <td>部分建築物已在申請辦理中，部分建築尚待評估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目前皆已停用。</td> <td>否(尚在改善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已在使用之建築物中，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部分建築物已在申請辦理中，部分建築尚待評估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目前皆已停用。	否(尚在改善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已在使用之建築物中，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部分建築物已在申請辦理中，部分建築尚待評估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目前皆已停用。	否(尚在改善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50038320 號	查核貴校舊通識中心、新商設系館3樓、土木實習工場、機械系館8樓、工管系館6樓、資管系館4樓、運休系館4樓及觀光系館增建工程等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貴校已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相關建物明細統計，並按期程於108年底前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另舊通識中心預計於108年底前拆除；學校部份土地係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將取得同意書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633 號	有關黃錫泉主任產學合作計畫(105 及 106 學年度)查核情形： 經查傳票號 1050104E021 產學合作費 24,500 元，摘要為「應付自動化系黃錫泉老師與誠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雜費」，與其核銷檢附之原始憑證「順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繳納學校行政管理費 4,500 元及培育室費用 20,000 元」不符，該項支出是否屬該產學合作計畫應支應項目，尚可疑義，請查明釐清。	經告知，本校黃錫泉主任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繳回 24,500 元之產學合作費。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633 號	有關黃錫泉主任是否透過以下公司違法核銷經費，查核發現情形：1061206E044 壓底機 93,000 元，金額達二萬元以上，僅一家廠商順立公司報價，與建國科大財產物品請採購作業辦法第七條「…金額逾二萬元以上，達十萬元者，徵求二家以上廠商報價，辦理比價及議(減)價作業…」規定不符。	針對請採購案，本校已要求總務處嚴格遵守「建國科技大學財產物品請採購作業辦法」的規範。	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633 號	經抽核發現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幫學生陳○宇申請就學貸款，該員於核准後申請休退學，休退學期間依規定須退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但貴校將其退予學生，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不符。	陳○宇同學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休，陳同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復學，依學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經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聯繫，陳同學已於 106 年 12 月份開始還款，至今仍持續還款，爾後如有類似個案發生，將遵照上述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同時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107 學年度起學生若於 12 週前辦理休退學，則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故已無溢貸需退還之情事。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633 號	學校出租場地供全家、長鴻書局等使用，雖依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函示，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免報本部審核，惟學校並未於董事會議提報。	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如為不動產活化則需經董事會議通過。本校已於108年9月9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	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633 號	查貴校「機械系館」、「工管系館」、「資管系館」、「運休系館」、「新商設系館」、「土木實習工場」、「觀光系館增建」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用，擬申請展延補照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考量貴校前開建物業已停用且刻正辦理補照工作，仍請儘速完成，並確實做好管理維護工作，以維護師生安全，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報部備查。另貴校函報「舊通識中心」原預計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因配合校務發展，擬申請拆除日期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考量該建物業已停用且刻正辦理拆除工作，仍請儘速完成，並於拆除後報部備查。	本校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全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用，目前刻正依補照工作期程，辦理相關作業中，且依規定定期彙報教育部。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6729 號	(一)本部前於108年3月25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1768號函知貴校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不得招收境外學生(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案。 (二)查資訊管理系印尼籍學生有嚴重超時工作、護照與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扣留、薪資被工讀仲介公司高額不當扣款等情事，顯貴校輔導機制完全失靈，未落實保障境外學生權益。爰再就未善盡輔導境外學生之責，列計重大行政缺失，扣減獎補助款，並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自108學年度起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對於回復印尼籍學生權益受損部分，請貴校立即追回學生被扣繳之學費與住宿費、協助學生追討被工讀仲介公司不當扣取之費用。另於文到2天內函報本案助學措施方案，以協助學生在臺安心就學。	(一)已依規定暫停招收境外生。 (二)依據教育108年09月02日發文字號臺教技(私專)字第1080119709號函示，本部本年7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96729號函示貴校因資訊管理系印尼籍學生超時工作、護照與居留證遭扣留、薪資被不當扣款等情事，自108學年度起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本校針對1071資管系印尼專班案，於108年7月9日召開「工讀生安置協調會議」後擬定安心就學辦法及設置境外生輔導要點辦法、組織委員會並擬定境外生相關輔導機制，積極建置境外生輔導機制與改善作業。 1.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19日以建國際字第1080007011號函覆教育部資管印尼班安心就學辦法。 本校考量 1071 入學就讀資管印尼班的學生，因受不當之赴台就學宣導訊息，普遍認知第一年學期間之工讀金可供在學期間之生活經濟及足夠繳交第二年學雜費及其他在台相關費用。本校經校方專案小組共同討論擬定後，提供該批學生第二年學雜費全免之安心就學獎助方案，期望能減輕該批學生第二年就學之經濟負擔與壓力，能專心求學，並安排學生進行企業工讀，並養成儲蓄習慣，藉以籌措第三年之學雜費。 2. 108年7月19日函覆教育部本校協助措施資訊及學則與學生相關權益事項資料清冊。 3. 108年7月31日以建國際字第1080007297號函覆教育部本校針對學生遭仲介扣取1300元狀況調查及說明。 4. 108年8月5-7日資管系導師陳乃華及印尼助理劉思羽前往學生工讀場域訪視宣導，並完成境外生個人狀況輔導查核表。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5. 108年8月26日晚間接獲技職司來電，得知移民署所安置之印尼生6人確認意願將於8月29日離台返回印尼，本校回應協助學生反印尼之機票。該六名學生已由移民署協助離台。(待後續相關離台機票結案作業) 6. 108年9月10日針對仲介扣款資管印尼班學生服務費每人每月1300元，已進行詳細調查清冊名單24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9個月共預計墊付退還學生新台幣267,600元整，已於9月完成校內經費支用簽呈(2019年9月10日創稿文號1082102681)，並於開學後兩周內9月20日辦理完成學生退款作業。 7. 108年9月11日前往學生宿舍調查該批學生是否願意繼續在台就學，若無繼續就讀意願者，學校將於9月20日前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及提供返鄉機票，讓學生順利返鄉。經調查後共有10位學生填單表達返鄉意願。其中除一位學生，安德利亞，於當天晚間私下離宿並失聯後，其餘九名學生已於9月19日清晨由國際長及翻譯陪同前往桃園機場搭機返鄉。其中之失聯學生，安德利亞，學校於9月19日函報失聯，建國際字第1080008844號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及副本函教育部。 8. 本校將對本班1081在學學生進行學生個案輔導，依依個別進行關懷輔導，除加強了解學生個人現狀及未來個人期望與發展，並協助學生了解學校學雜收費、代收代辦費、住宿費等各項收費機制與用途等就學權益及申訴管道，提升師生互動交流。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枝凌



簽證會計師：

曾錦煒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枝清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常鑫宇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83 號

會員姓名：(1) 陳枝凌 (2) 曾錦燦 (簽章)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3號2樓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257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7119224

(2) 台省會證字第326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國科技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枝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錦燦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月 14 日



Scanned with
CamScanner